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604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荣信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沙岭小区。

被执行人：刘良俭，男，1989年12月9日出生，汉族，
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2-2号807。

被执行人：孙冬雪，女，1990年6月11日出生，汉族，
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2-2号80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14民初277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刘良俭、孙冬雪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2-2号807门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辽宁荣信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刘良俭、孙冬雪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2-2号807门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良俭、孙冬雪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2-2号807门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刘增林

执行员 刘珏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陈绪森